

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

〔202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西市场街道武庄村、青石山街道西吴庄村、场坊村，焦店镇刘沟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该批次用地：

地块一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东至场坊村，南至场坊村，西至已征土地，北至场坊村。总面积 0.11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02 公顷（林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场坊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二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东至场坊村，南至场坊村，西至场坊村，北至场坊村。总面积 0.09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17 公顷（林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场坊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三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东至场坊村，南至场坊村，西至已征土地，北至场坊村。总面积 0.30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80 公顷（耕地 0.2331 公顷、林地 0.074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场坊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四位于青石山街道西吴庄村，东至已征土地，南至西吴庄村，西至西吴庄村，北至西吴庄村。总面积 0.02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07 公顷（林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西吴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五位于焦店镇刘沟村、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已征国有土地、武庄村、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已征国有土地、武庄村、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至武庄村，北至已征土地、刘沟村。总面积 2.05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07 公顷（耕地 0.134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66 公顷）；建设用地 1.8747 公顷（工矿用地 1.798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75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刘沟村、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六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已征土地、武庄村，南至武庄村、平煤集团铁运处，西至已征土地、武庄村，北至已征土地。总面积 4.09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421 公顷（耕地 0.9713 公顷、草地 0.529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99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420 公顷）；建设用地 1.854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0756 公顷、工矿用地 1.412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66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七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南至武庄村，西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总面积 0.04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77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0064 公顷（工矿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八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南至武庄村，西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总面积 0.037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70 公顷（工矿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九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南至武庄村，西至已征土地，北至已征土地。总面积 0.54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438 公顷（工矿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十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南至武庄村，西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总面积 0.018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84 公顷（工矿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十一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南至武庄村，西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总面积 0.008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8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十二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已征土地，南至武庄村，西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总面积 0.61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33 公顷（草地 0.014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88 公顷）；建设用地 0.5862 公顷（工矿用地 0.446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9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十三：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武庄村，南至平煤集团铁运处，西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总面积 0.48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59 公顷（耕地 0.0024 公顷、林地 0.025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85 公顷）；建设用地 0.3394 公顷（住宅用地 0.33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8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十四：位于西市场街道武庄村，东至已征土地，南至已征土地，西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总面积 0.27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13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051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其中西市场街道武庄村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青石山街道西吴庄村标准为 153 万元/公顷、场坊村标准为 120.9 万元/公顷，焦店镇刘沟村标准为 153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新华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新华区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新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焦店镇政府、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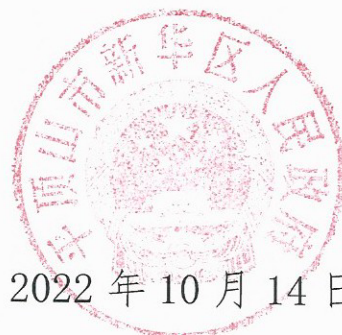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通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告，通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特此通告。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2689509）